

香港就訂立稅務資料
交換協定的最新發展
及
制訂法律框架的諮詢情況



香港稅務局副局長
黃權輝先生

2012年6月11日

主要內容



香港就訂立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的最新發展



就訂立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制訂法律框架的諮詢情況



香港就訂立稅務資料交換 協定的最新發展



全面稅收協定

目的

- 避免雙重徵稅（劃分稅收管轄權和相互協商）
- 防止逃稅（資料交換）



資料交換準則的演變歷程

經合組織一直推動

- 全球稅務資料透明化
- 有效的資料交換機制



資料交換準則的演變歷程

2002年

- 經合組織制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範本

2004年前準則

- 容許締約方因沒有關乎本地稅務事宜為由不交換資料



資料交換準則的演變歷程

2004年

- 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加入不能以因沒有關乎本地稅務事宜為由不交換資料條文（聯合國範本於2008年10月起採用同一準則）

2005年11月

- 經合組織：成立全球稅務論壇



資料交換準則的演變歷程

2009年4月

- 金融海嘯後，20國集團領導人宣言：“對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包括避稅天堂）採取行動”

2009年9月

- 全球稅務論壇改組為稅務透明化及有效交換資料全球論壇，並展開兩階段的相互評估



資料交換準則的演變歷程

全球論壇的標準

- 須與所有相關伙伴交換資料
- 資料交換協定為國際準則的有效文件
- 傾向選擇全面性協定並非拒絕的理由



香港的回應及現況

2005年

- 在墨爾本舉行的全球稅務論壇上，表明支持經合組織稅務透明化的原則
- 向工商、會計及稅務專業團體諮詢應否採用較寬鬆的資料交換條文



香港的回應及現況

- 向工商、會計及稅務專業團體進行第二次諮詢應否採用較寬鬆的資料交換條文
- 向立法會提交《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容許在沒有關乎本地稅務事宜情況下交換資料



香港的回應及現況

- 成為全球論壇會員，參與監察及同行審議
-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於2010年1月6日獲得通過並於3月生效
- 香港的資料交換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可因應締約伙伴的合理有效請求，收集及提供有關人士的資料



香港的回應及現況

月

- 《稅務(資料披露)規則》於2010年3月3日獲得通過

- 同行審議第一階段：審視法律和監管架構



香港的回應及現況

- 第一階段的評估報告獲得通過
- 建議：應不拘形式進行資料交換

- 於通過第一階段評估的12個月內報告執行建議進展
- 第二階段：評核落實有關標準實際情況



全面協定的保障

- 不會作自動或自發的資料交換
- 資料須為可預見相關的
- 資料必須保密
- 只向涵蓋的稅項的評估、徵收、執法或檢控等相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露



全面協定的保障

- 只向稅務當局提供資料，不會向其主管當局披露
- 資料不可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
- 不會披露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資料



額外保障

《稅務(資料披露)規則》

- 訂明一個通知及覆核的機制
- 資料傳送前收到通知
- 有權要求檢視資料
- 就不正確資料可要求作出更改
- 可向財政司司長提出覆核請求



稅務資料交換協定

- 單純就資料交換訂立的協定
- 沒有雙重課稅寬免或其他稅務利益
- 形式不拘
- 新加坡、瑞士、盧森堡、巴巴多斯、列支敦士登及摩納哥同意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



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與全面協定的異同

| | 稅務資料交換協定 | 全面性協定 (交換資料條文) |
|-------------------------|----------|---|
| 認可的有效交換資料安排 | 兩者相同 | |
| 所涵蓋的稅項為入息稅 (及資本稅如適用) | 兩者相同 | |
| 可提供的稅務資料 | 兩者相同 | |
| 保障措施和通知機制 | 兩者相同 | |
| 所涵蓋的範圍 | 稅務資料交換 | 全面性的稅務事宜， 包括雙重課稅寬免、 無差別待遇、協商情 序、劃分徵稅權等 |

所涵蓋的稅項

- 締約伙伴可自行決定
- 爭取只包括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項
- 不須涵蓋全部四類直接稅(即入息或利得稅、資本稅、淨財富稅，以及遺產、繼承或餽贈稅)
- 成員相互評估小組沒有規定涵蓋的稅項
- 涵蓋的稅項標準限於入息稅(及資本稅如適用)



跨境稅務審查

- 稅收協定範本註釋載有有關的條文
- 並未列入範本的主體部分
- 成員相互評估小組的職權範圍沒有規定
- 並非強制性條文



就訂立稅務資料交換協定 制訂法律框架的諮詢情況



修訂法例有何影響

- 符合國際標準
- 維持香港的國際聲譽
- 避免制裁行動
- 額外的資料交換工具
- 可彈性考慮較合適的資料交換安排
- 依照現行資料交換制度的程序處理
- 維持保障納稅人而訂定的嚴格標準



維持不變的影響

- 可能無法通過第二階段的成員相互評估
- 被要求每六個月提交補充報告
- 可能會被視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
- 可能會被制裁



諮詢情況

諮詢文件

- 發出日期：2012年5月4日
- 截止日期：2012年6月29日



諮詢會

- 邀請不同界別的相關人士出席
5場諮詢會以蒐集意見



你們的意見

- 香港應否為訂立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制訂法律框架？
- 在選擇全面性協定和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的締約伙伴時，應考慮哪些因素？
- 對實施全面性協定和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的計劃，還有其他建議嗎？
- 為何不支持為訂立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制訂法律框架？
- 有沒有方法釋除這些顧慮？



未來路向



- 繼續擴展全面性協定網絡
- 優先處理商討及推銷全面性協定
- 未來數年，全面性協定的磋商工作已有緊密的安排



多謝

